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61號

原告 馥記山莊管理委員會

訴訟代理人 楊昌正

法定代理人 楊偉傑

被告 李紹智

原告因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紹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64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書記官 姜貴泰